

重度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 项目评估及验收协议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天裕永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项目精准实施,使项目更符合残疾人家庭实际,达到政府放心、残疾人满意的效果,宝塔区残疾人联合会(下称甲方)经自行采购程序,确定榆林天裕永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对宝塔区2025年60户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改造前入户评估和改造后项目验收。按照《民法典》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验收任务

宝塔区2025年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项目计划实施改造任务60户,由乙方对项目改造对象进行改造设计,形成评估报告(建议施工方案)交付甲方,并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竣工后验收。

二、评估验收费用

此次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项目评估及验收费用视力、肢体、智力、精神1-2级残疾人,共计60户,每户125元,甲方共需支付乙方评估及验收费用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500.00元)。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提供评估对象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建设改造项目的初步意向。
2. 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做好乙方评估验收工作的协调保障工作。
3. 在乙方评估和施工验收结束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清乙方评估验收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本次评估验收以《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作为评估标准，对甲方提供的 2025 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对象有关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竣工验收、数据录入等工作。
2.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任务（2025 年 月 日至 月 日）。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完工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不付任何费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浮动不得超过 10%。
4.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不得随意将评估方案（建议施工方案）内容赠送、泄露、转交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乙方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评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运输、物料、食宿、生产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评估和施工验收结束后，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验收单、合法税务发票等，否则甲方拒绝按期付款或全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名称、地址、税号、开户行和账号

单位名称：榆林天裕永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10802MA70BFWA62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郡路支行

银行账号：2710013701201000029751

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属协议组成部分。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和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附件 1: 榆林天裕永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榆林天裕永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户基本信息

甲方: 延安市宝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 015 号

联系人: 吴琴琴 联系电话: 15991123358

乙方: 榆林天裕永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与航宇路十字西北角 3 号
商铺

联系人: 李春华 联系电话: 13468804345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